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2019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5次(10月1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  
副本：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3、4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開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4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低頻噪音有超標情形，應說明是否為基地營運之影響，還是受其他因素所致。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中央路低頻超標；另基地西北側晚間超標，宜說明與本案有無相關性。
2. 本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項目，應提出原承諾之監測項目中，擬申請停止之項目為何？及理由？
3. 補充說明 98.11~100.9 施工期間多次道路服務水準達到 F 級，採取之因應措施？
4. 宜強化開發單位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教育訓練。
5. 本案依法可申請免除環評之管制。
6. 根據監測資料所示，部份數據在營運階段仍有超標(ex:水質、噪音)，請釐清原委。
7. 原則同意停止部份環境監測計畫。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商場共計有兩處(IKEA 及京站)，報告書所述 IKEA 為興建開幕後移交給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惟查開發單位並未向本局辦理該商場權利義務劃分變更等事宜，爰此，貴公司仍為商場(IKEA 及京

站)之環評權責負責單位，請將報告書內容修正。

2. 請將營運期間違規未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資料補充說明於第5章歷次監測結果。

## 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485、48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原則同意停止環境監測。
  2. 部份圖表字型字體請予以調整，以利判讀，並納入定稿本修正。

## 第3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第2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新增台北商港作為剩餘土石方場址，請補充同意收受證明文件並說明同意收受量。
- (三) 本次變更增加氮氣生產量，原貯存容量是否足夠，請說明如何運作。
- (四) 有關簡報新增變更事項-地質安全監測設施位置數量及頻率調整，請納入報告書本文內。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新建氮氣廠12000CMH，有關氮氣貯存並未擴充原貯存容量，是否足夠或如何運作宜說明。
  2. 噪音振動係參照環保署評估規範，但原文字有誤植或錯誤，宜修正。  
P.6-10,  $L'_{eq}=10 \log 1/m \Sigma 10^{L'_{eq}(1hr)/10}$   
P.6-13,  $L_{v10}$ 、 $L_o$ : 距振動發聲源, "聲"宜改為"生"。  
P.6-13,  $r$ 、 $r_o$ : 兩行刪除, 因本案並無高架柱, 且在 $L_{v10}$ 、 $L_o$ 中已有說明。 $n=2$ 可再斟酌或刪, 因與表6.3-8不符。
  3. 本案因新建氮氣生產相關設備, 因而增加建築面積 $304.84m^2$ , 又增加二席汽車停車位, 二席機車停車位, 於基地面積不變下, 這些增加之用地面積, 使用在原來之區位? 例如道路用地或綠地?

4. 720m<sup>3</sup>之土方預定於原環說核准新建 5A 廠區剩餘土石方量額度內自行調整，調整內容宜予說明。
5. 請將新增的「地質安全監測設施位置數量及頻率調整」加入差異分析報告。
6. 補充台北港二期同意收受本案餘土之函文資料，因其以收受公共工程餘土為優先。
7. 本次變更產生 720m<sup>3</sup>剩餘土石方量，建議補充後續流向，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事宜。
8.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管理，宜強化廢棄物貯存之設施與管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 本次變更增加氮氣生產量，應補充儲槽配合增建之規劃。
10. 本次變更衍生增加土方量少，本基地面積大，請考慮部分土方用於基地填方之規劃。
11. 補充與台北港收受土方證明文件。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計畫名稱請更正為「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補充說明綠建築標章取得數量、變更土石方運輸路線及新增土石方運送地點)」，並請加書背。
2. 第三章為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僅需列出「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其餘無涉本案部分請刪除(刪除表 3-1)。
3. 表 3-2 項次 6 前已同意備查，倘未涉及本次變更，請刪除，並請將備查之核定公文影本納入附錄供參。(表 4.2.2-1 亦請同步修正)
4. 第四章 4.1 小節，請敘明本案目前工程進度、施工現況照。
5. 圖 4.1-3 請標示出空橋增建工程之所在位置。
6. 第八章請補充說明本案之行政處分紀錄並將公文影本納入附件供參。
7. 關於附錄一之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者資格，請補充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何項條款。

#### 第 4 案：「林口區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

#####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增加填土高程，請補充基地周圍邊坡坡度之變化，並以剖面圖呈現，並說明後坑溪縱向邊坡穩定之分析說明；另請檢討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儀器安裝數量應隨之增加。

- (四) 請說明變更後對基地內水流流向及滯洪沉砂池之收集地表逕流量之影響。
- (五) 本次新增土地，將原有加勁擋土牆移除，對邊坡安全有無新的保護措施，並請補充鄰地地主之同意文件。
- (六) 本次增加填埋容量，應補充綠地補償措施，並說明填埋期限為何?環境面及社會面之影響說明宜強化，並補充變更前後之優劣比較與合理性。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新增四筆土地(簡報稱三筆)宜分別繪其平面圖及剖面圖，以示其原有高程及最後高程並與原計畫間之相關性。
2. 新增土地原有擋土加勁格網移除，其量多少，改為填土後對安全有無新的措施。
3. 提高填土 5m 及消除谷地及與鄰地縮減高差等對原有之水土保持、擋土、排水是否安全，需否修正宜檢討評估。
4. 本差異分析之理由，①可提供新北市更多之土方最終填土容量②填土區域由原案 EL200m 提高到 EL205m，將形成之山谷凹陷處填埋，可改善山谷地形，可以改善降沖刷侵蝕及使原天然滑落情形之發生，請評估確定對沖刷侵蝕及減少天然滑落之績效理由③有利於完成填土後之土地用地面積。
5. 請補充說明圖 4.3-1 變更前場所配置圖，與圖 4.3-2 變更後之配置之主要差異處及優點，並補充說明設置之擋土牆及滯洪池位置是否不同及優缺點。變更前後於基地之安全性比較，建議加以分析比較。
6. 差異分析報告書內之環境品質之監測數據，為何只提供 93 年~96 年之監測數據，理由？
7. 填埋土方完成後，基地設定之土地利用為何？
8. 是否已重新進行邊坡穩定分析？簡報 P.52 所示之分析應有平面位置圖。
9. 填土高程增加，地質安全監測數量應隨之增加。簡報 P.50 中表示維持不變。
10. 請明示新增 4 筆土地的位置。
11. 高程調高後，加勁擋土牆如何處理？加勁擋土牆與基地邊界接合處之 10m 深坑洞回填後情況如何？填土範圍亦應重新繪製。
12. 請增加本基地縱軸向的縱剖面圖，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13. 整個填土區有兩個平台，但並未規劃進出道路，未來如何使用。
14. 填成之平台應規劃地表逕流之排水溝。
15. 請說明變更後是否不會產生「與鄰地邊坡落差太大」的問題。
16. 請說明是否有鄰地地主同意文件。
17. 本案計畫完成面與鄰地相接處有 12~15m 落差，卻以調高完成面高

程 (EL200->205m) 處理，是否合理？請以報告書 4-19 頁高程剖面圖來說明比較清楚。另請說明為何不直接順平？

18. 報告書 4-18，”變更後移除加勁擋土牆減少與鄰地落差”？安全無虞？請補充說明。
19. 報告書 4-8 第 5 點，最終完成面高程 EL200m？
20. 報告書 4-6，台北港二期僅收容公共工程土方？請確認修正。
21. 加強說明本次變更前後之優劣比較與合理性。
22. 請說明填土高由 200m (EL) 增加為 205m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3. 本案增加 49 萬立方公尺，每日處理量為 4480 立方公尺，填埋期限多長，環境面及社會面之影響說明宜強化。
24. 過去營運期間環境管理績效如何？請就環境監測、安全衛生及各類罰單或陳情之情形加以說明。
25. 本案堆置高程增加後，對基地內水流流向的改變，及滯洪沉砂池之收集地表逕流量的影響，應補充說明。
26. 應補充高程增加後，原基地周圍邊坡坡度之變化，並以剖面圖呈現，且補充後坑溪縱向邊坡穩定之分析說明。
27. 變更後增加填土面積上之森林覆蓋減少，應提綠地補償措施。
28. 增加填土高度後，應補充原有縱向排水涵管是否仍能承受增加的土壓負載，而不致破壞，使原雨水收集功能失效。
29. 新增 4 筆地號，增加之土地是否為同一所有權人，並補充土地登記謄本。
30. 歷年來營運期間有無崩落情形，或因違反相關法令受罰？
31. 增加 5m 高度是否會增土石滑落疑慮？
32. 相關監測資料，應更新至最新版本？
33. 4-7 頁之謄本面積為 40.08 公頃，但 4-8 頁為 40.5212 公頃，面積究竟為何？
34. 與鄰地相鄰增填的容積應補充說明。
35. 建議針對水質監測數據超標，原委提出分析並說明其與此開發案之關連。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3.1 小節請補充敘明本案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公告日期、文號。
2. 3.1 小節內容有誤植情形(如：P3-1 第 4 點所載內容為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定內容...)，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3. 表 3.2-1 內容有誤植情形(如：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核定日期及文號...)，請全面檢視後並更正。
4. 附錄一所附資料仍有缺漏(如：查無第 1 次、第 2 次備查內容核定函影本...)，請全面檢視後並補正。
5. 本案環境品質監測項目，空氣品質部分請增加 PM2.5。
6. 該場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本次變更致現場狀況與原領有之許可文件不

一致(如地號、每日最大處理量等)，應儘速向本局辦理變更，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10月17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志輝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專精狀心

郭委員 俊傑

沈顯弘代

邱委員 信智

蔡正信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張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發局

潘代真

本府環保局

龍瑋 許志超 羅榮松 黃曉如 謝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張亦翔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郭彥廷 郭謙嘉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辦公處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信鈞 鄭耀源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鑫寶 陳嘉

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龍譽區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國豐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勳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冠廷

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梅

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水兒 陳政毅 吳國良  
王敏晴 徐軒銘